

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鼓劳仲委[2021]13号

关于聘用陈章宏同志 为仲裁员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聘用陈章宏同志为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现公布如下：

陈章宏，聘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。

特此公告

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